

## 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的（陕西好粮油宣传片制作与媒体推广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陕西好粮油宣传片制作与媒体推广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金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

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金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7日

